

环保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殡仪馆

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31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殡仪馆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因环保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佛山市顺德区殡仪馆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要求的废水、噪音数据监测、环保执行报告和台账等的编制及申报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等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和频次要求，为甲方运营过程中进行废水噪音监测出具 CMA 报告，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两个平台进行申报，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1、环境监测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对清洗废水(1处)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氨氮) 每年监测一次；对厂界(4处：东、南、西、北) 噪声(昼间) 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计4次。

1.2、执行报告

乙方根据执行报告的要求和甲方实际情况，完成编制2026年国家排污证年度执行报告，并按时申报。

1.3、台账申报

乙方根据甲方的《排污许可证》要求以及实际生产情况、运营情况、维护情况进行记录、完成编制2026年度相关的企业台账，并按时申报。

1.4、监测数据申报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报告，完成 2026 年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两个平台相关数据申报。

第二条 服务期和地点

2.1、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申报服务期：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2、环境监测及出具报告时间：

废水监测：2026 年 4 月入场监测，当年 5 月出具报告。

噪声监测：

第一季度监测：2026 年 2 月前入场监测，当年 3 月出具报告；

第二季度监测：2026 年 4 月入场监测，当年 5 月出具报告；

第三季度监测：2026 年 7 月入场监测，当年 8 月出具报告；

第四季度监测：2026 年 10 月入场监测；当年 11 月出具报告。

如实际检测项目、现场采样时间与上述内容不符，经双方书面确认，根据实际检测项目、时间进行调整。

2.3、服务地点：甲方现场及乙方技术工作室内。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费用：

本合同包含 1 年（2026 年度）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共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3.2、支付方式：

3.2.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废水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即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3.2.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噪声监测项目，并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

理与共享平台提交监测报告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余款给乙方，即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3.2.3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444676010400061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服务过程中，甲方需定期提供生产情况、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记录、监测信息记录、燃料分析记录、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等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1.2 以上项目在办理过程中，如因甲方资料不及时提交或不配合乙方办理相关项目文件，导致项目无法按时提交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1.3 甲方在日常生产、排污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排污证的排污范围。若甲方实际生产排污过程有超出国家排污证上的排污范围，或甲方自行委托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能符合国家排污证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上的技术规范，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1.4 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以上项目在办理过程前，乙方要详细了解甲方该服务的频次、周期等，当条件不足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整改；

4.2.2 接受甲方委托，按甲方提供的方案进行环保服务，乙方有义务定期提醒甲方提供相关生产、检测报告等资料。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有异常时，应该提出专业整改意见，确保服务顺利开展；乙方应当向甲方解释清楚当前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的要求；

4.2.3 以上项目在办理过程中，乙方应尽到合理安排服务的进度，且保证编制及申报工作周期不超过国家排污证或当地环保局的要求。如因乙方填报不及时或者漏报漏填等原因，导致项目未完善的，乙方应当全力调配人力、物力确保至项目通过为止；项目在审批过程中如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该全力配合；

4.2.4 乙方根据甲方行业属性和实际生产情况提供日常环保防治指导和政策咨询解读服务。

4.2.5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技术(送货)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如在甲方(殡仪馆)场所进行技术服务(送货)等相关事项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除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双方同意公开的信息外，乙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法定的强制性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和公众披露。

5.2、乙方服务期间未经甲方授权禁止拍照、录音等行为，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殡仪馆

签约代表：向志明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温振洋

地址：

电话：0757-22229569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